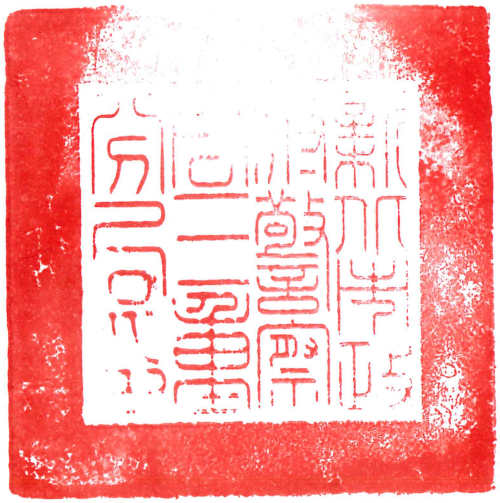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690701H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1季應受尿液採驗人彭○義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8007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2月5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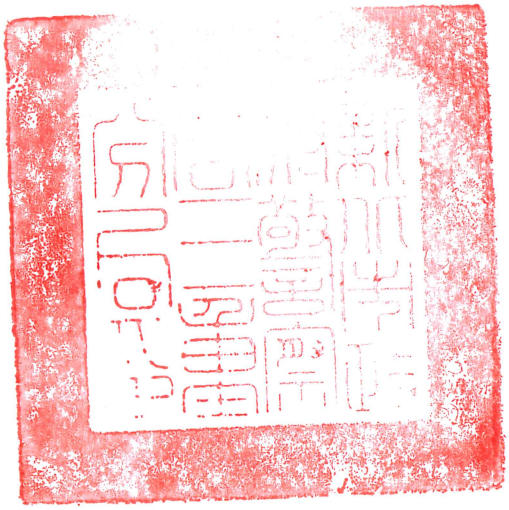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690701G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1季應受尿液採驗人郭○盛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2490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2月5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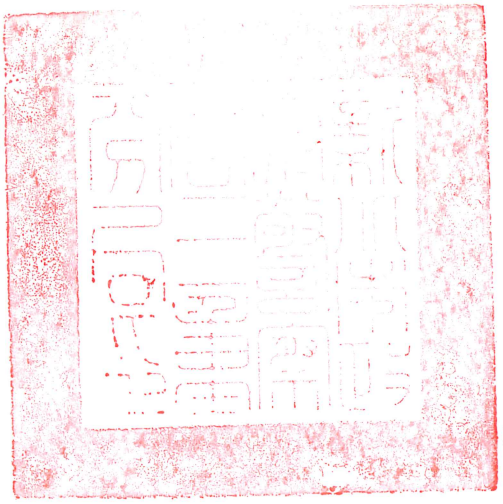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 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690701F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1季應受尿液採驗人王○豪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5843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2月5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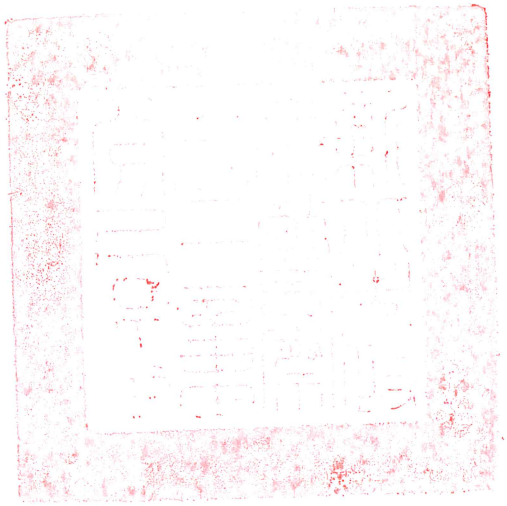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 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690701E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1季應受尿液採驗人蘇○綺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8520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2月5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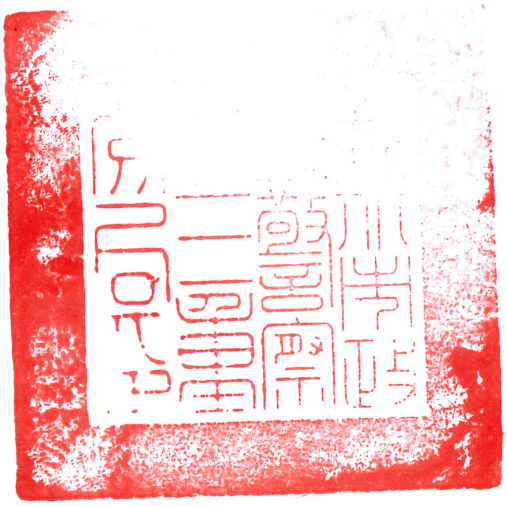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690701D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1季應受尿液採驗人葉○彰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0383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2月5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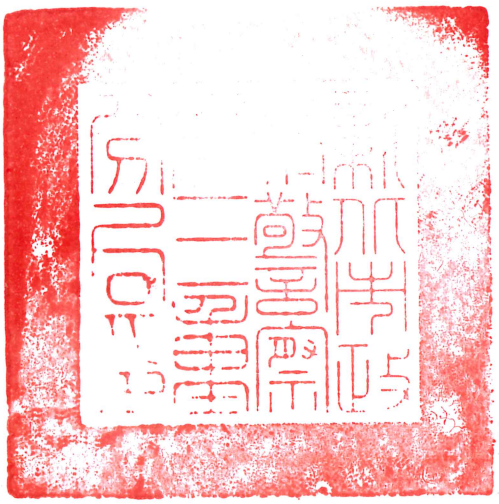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690701C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1季應受尿液採驗人林○杰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123066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2月5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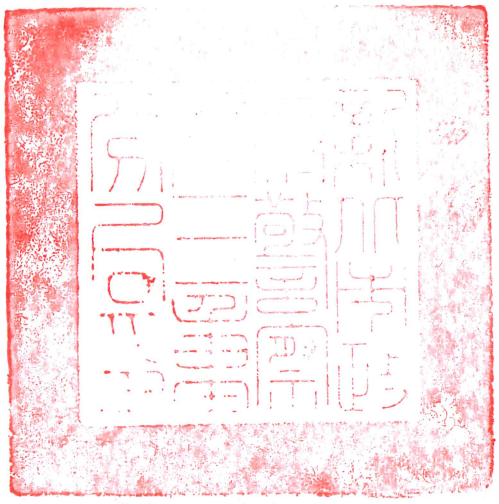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690701B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1季應受尿液採驗人陳○樺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228230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2月5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690701A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1季應受尿液採驗人鄭○豪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6301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2月5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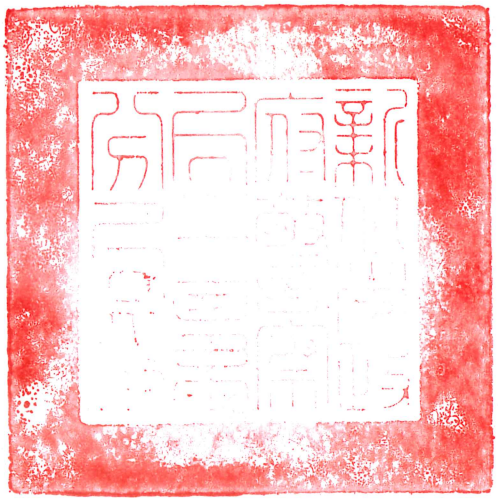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6907019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1季應受尿液採驗人邱○嵐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8117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2月5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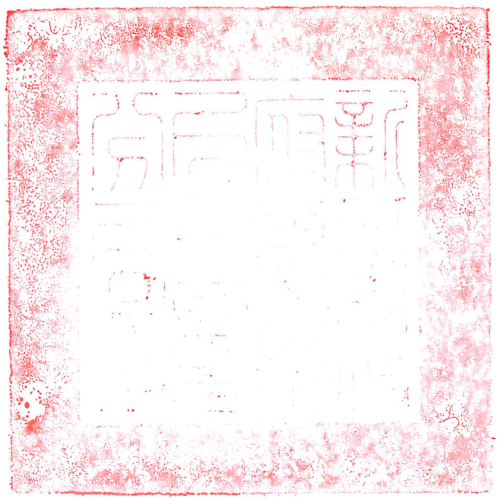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6907018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1季應受尿液採驗人林○陽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3385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2月5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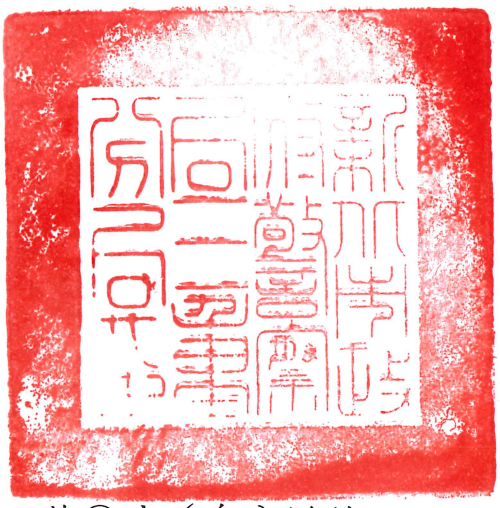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6907017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1季應受尿液採驗人蔡○城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P122840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2月5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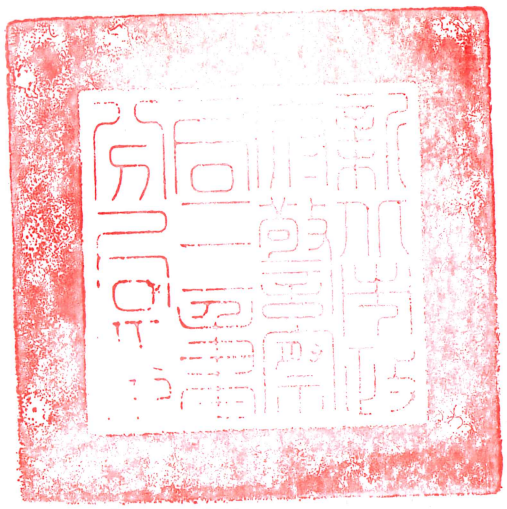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 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6907016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1季應受尿液採驗人柯○通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0455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2月5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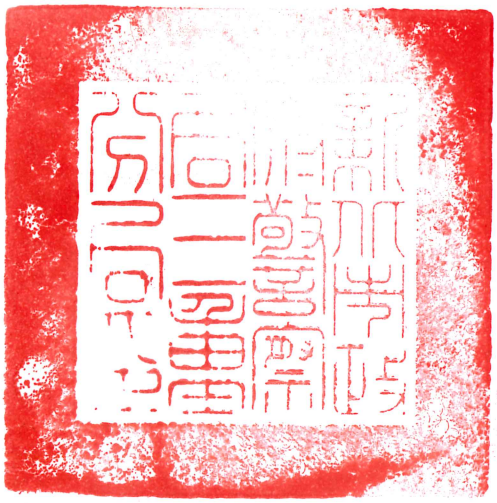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 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6907015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1季應受尿液採驗人葉○賢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5477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2月5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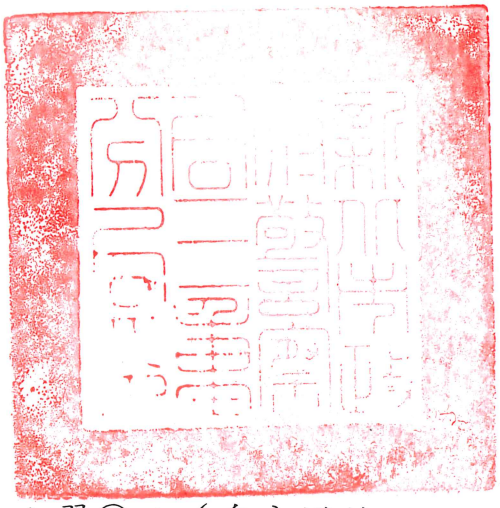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 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6907014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1季應受尿液採驗人翟○培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0031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2月5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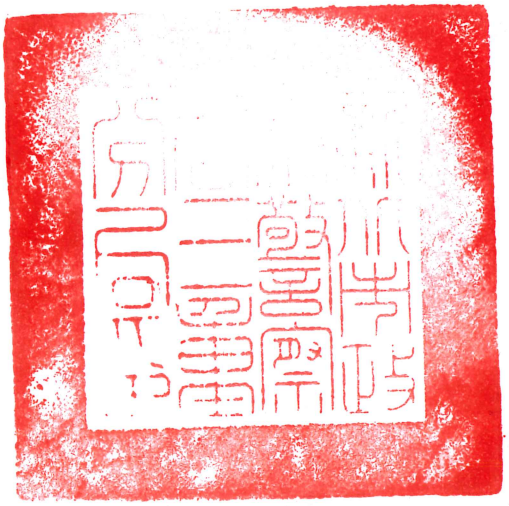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6907013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1季應受尿液採驗人吳○斌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123881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2月5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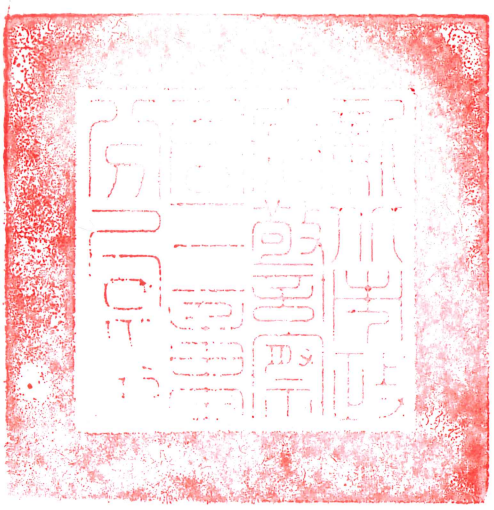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6907012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1季應受尿液採驗人呂○賦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7726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2月5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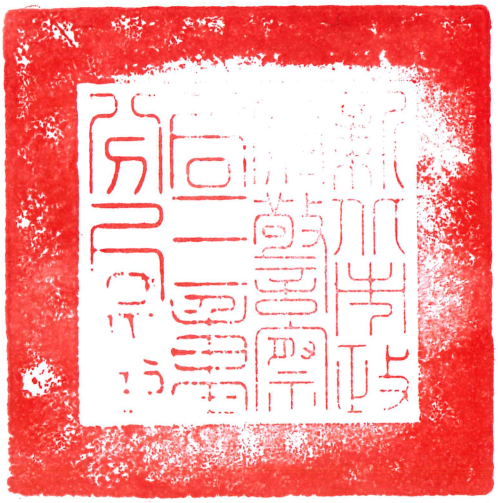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6907011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1季應受尿液採驗人徐○翔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3582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2月5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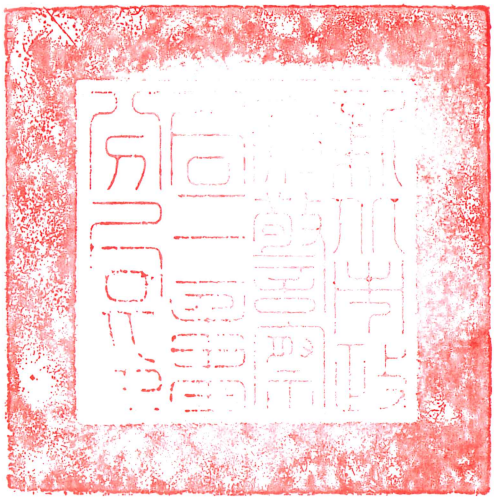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690701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1季應受尿液採驗人呂○怡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221199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2月5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 黃國政